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泉州市康悦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云鹿路）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市丰泽区康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33
六、结论 .....	36
附表 .....	3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康悦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云鹿路）		
项目代码	2309-350503-04-03-1894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自治区） <u>泉州</u> 市 <u>丰泽</u> 区（县） <u>东海</u> 街道（乡、镇） <u>云鹿路58号</u>		
地理坐标	（ <u>118</u> 度 <u>36</u> 分 <u>43.308</u> 秒， <u>24</u> 度 <u>52</u> 分 <u>55.28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泉州市丰泽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3]C020157号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47.9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类型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主要从事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等服务，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洗护废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废水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存在废水直排情况。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泉州市东海组团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泉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东海组团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泉政函[2016]161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选址于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 56 号，主要从事宠物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等服务，属于第三产业服务业。根据出租方提供的房权证：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200711060 号、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200711061 号（附件 6），所在用地用途为店面。</p> <p>对照《泉州市东海组团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附图 8），项目所在地规划为滞洪区用地。本项目属于第三产业服务业，项目的建设于泉州市东海组团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不冲突。</p> <p>综上，项目的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等相关服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采用的工艺、设备及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同时，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取得泉州市丰泽区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的备案（闽发改备[2023]C020157 号）（附件 4）。</p> <p><b>1.3 生态功能区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选址于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 56 号，对照《泉州市丰泽区生态功能区划》（附图 9），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功能区划属于“泉州市中心城区城市生态功能小区（520550302）”，其主导生态功能为中心城区城市生态，</p>			

辅助功能为饮用水源保护、旅游环境生态和工业生态。

本项目从事宠物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等相关服务，外排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饮用水源保护水质造成影响，各项污染物均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生态功能区划。

#### 1.4 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56号，东北侧及西南侧均为沿街海逸公寓商业店铺，西北侧隔云鹿路为赫本音乐工厂、瑞舍酒店，东南侧隔东干渠为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项目的建设可为区域内城市居民饲养宠物提供方便，在保证相关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居民住宅、行政办公机构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1.5 对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对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建设项目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符合性分析**

诊疗许可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	符合
2、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 200 米；（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五）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六）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七）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1、项目为固定的动物诊疗所； 2、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 3、项目具有独立的出入口，不与公寓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4、合理的布局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5、项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以及污水处理等器械； 6、项目具有 3 名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附件 7）； 7、项目运营期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符合
3、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手术台、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二）具有 3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1、本项目具有手术台、X 光机等机械设备； 2、其余具有 3 名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附件 7）。	符合

#### 1.6“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选址于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56号，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红线范围内，与基本红线和行业条件的有关规定没有冲突。</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地表水环境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水质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及4a类标准。</p> <p>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洲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废气主要来着宠物自带的异味，在采取相应的治理设施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加强隔声、降噪措施，边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做到无害化处置。</p> <p>综上，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和电能，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11月5日发布的《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中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拟建项目不属于全市陆域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项目。根据“三线一单”综合管控单元对照图（附图8），项目所在地为丰泽区重点管控单元2，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等服务，运营过程以电能为主，不涉及VOCs、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洲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中禁止准入类项目，符合泉州市丰泽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中“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 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项目选址于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 56 号，主要从事宠物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等服务，不属于陆域空间布局约束中禁止准入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及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表 1-4 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中“丰泽区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ZH35050320002	丰泽区重点管控单元 2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等服务，不属于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 2、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 1.5 倍削减替代。	项目无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洲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动物疾病	符合

				<p>防控 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等服务，不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p>	
				<p>资源开发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项目经营过程使用电，不采用高污染燃料。</p>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项目由来

泉州市丰泽区康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悦公司”）成立于2023年7月9日，主要从事动物诊疗、城市宠物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等。2023年9月，康悦公司拟投资50万元于丰泽区云鹿路56号建设泉州市康悦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云鹿路）。项目主要为宠物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等服务，设有猫狗住院室、X光室、诊室、手术室及美容室等，其中X光室需要另外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辐射类）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中“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

2023年9月，康悦公司委托泉州市合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和收集资料，并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 2.2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泉州市康悦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云鹿路）

(2) 建设单位：泉州市丰泽区康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56号

(4) 建设性质：新建

(5) 经营内容：项目主要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及绝育（腹腔）手术，其中宠物诊疗包括给宠物一般临床诊查、皮肤科、内科等疾病的诊治，血、尿、便等常规的检验，皮肤病的镜检，血液生化的化验，X光放射检查等。根据客户需求，对部分宠物进行绝育手术。

(6) 建设规模：租赁私人谢炳聪闲置店面，建筑面积147.96m<sup>2</sup>，门诊宠物接待量12只/天，宠物美容接待量为8只/天，宠物住院量2只/天。

建设内容

- (7) 总投资：50 万元
- (8) 职工人数：招聘职工 8 人，均不住宿
- (9) 工作制度：年工作 360 天，每天工作 12 个小时
- (10)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诊室	位于 1F，用于初步诊断动物病情，建立相关诊治报告
	临时处置区	位于 1F，用于动物待诊、临时处置化验结果等
	手术室	位于 1F，内设无影灯、呼吸麻醉机、心电监护仪、洗牙机等设备，用于进行动物手术
	药房	位于 1F，用于存放药品和配药
	X 光室	位于 1F，内设 X 光机，用于动物拍片、出诊断图像
	隔离住院室	位于 1F，用于宠物住院临时隔离
	猫住院室	位于 1F，用于提供宠物住院治疗 and 寄宿服务
	狗住院室	位于 1F，用于提供宠物住院治疗 and 寄宿服务
辅助工程	美容区	位于 2F，用于提供清理耳道、修剪指甲和毛发等美容服务
	等候区	位于 1F，用于接待动物及其主人
	卫生间	位于 2F，设有洗手槽、便盆，为员工及顾客提供方便
公用工程	办公室	位于 2F，用于办公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废气	加强通风换气，定期进行除臭消毒。
		生活污水处理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经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并入生活污水中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宝洲污水处理厂。
	噪声	采取基础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固体废物	设置垃圾桶及医疗废物暂存间。	

### 2.3 主要医疗设备

项目主要医疗设备详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主要工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化验	1				台
	2				台
	3				台
	4				台
	5				台
	6				台

		7				台
诊疗		8				个
		9				个
		10				个
		11				台
		12				个
		13				个
		14				台
	手术		15			
		16				台
		17				个
		18				个
		19				个
		20				个
		21				台
						台
		22				套
		23				个
						个
					个	
					个	
	24				台	
辅助工程		25				个
		26				个
		27				套
		28				套
		29				套
		30				套

####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规格	用量	单位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				包/年
2				包/年
3				包/年
4				瓶/年

5				瓶/年
6				瓶/年
7				个/年
8				包/年
9				盒/年
10				包/年
11				条/年
12				条/年
13				支/年
14				套/年
15				盒/年
16				盒/年
17				盒/年
18				包/年
19				包/年
20				包/年
21				包/年
22				盒/年
23				包/年
24				包/年
25				瓶/年
26				盒/年
27				盒/年
28				个/年
29				条/年
30				个/年
31				个/年
32				瓶/年
33				瓶/年
34				瓶/年
35				瓶/年
36				瓶/年
37				盒/年
38				盒/年
39				支/年
40				袋/年
41				瓶/年
42				瓶/年

能源、水资源消耗

43			t/a
44			万 kwh

## 2.5 水平衡

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主要包括：洗护用水、医疗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

### (1) 洗护用水

宠物美容、清洗过程用水量为  $0.24\text{m}^3/\text{d}$ ，废水产生量为  $0.216\text{m}^3/\text{d}$ 。

### (2) 医疗用水

项目化验、诊疗设备清洗及术后清洗、动物笼清洗等过程用水量约  $0.374\text{m}^3/\text{d}$ ，废水产生量为  $0.337\text{m}^3/\text{d}$ 。

### (3) 生活用水

项目拟招聘职工 8 人，均不在医院内食宿，不住厂职工人均用水量约  $50\text{L}/\text{d}\cdot\text{人}$ ，则生活污水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32\text{m}^3/\text{d}$ 。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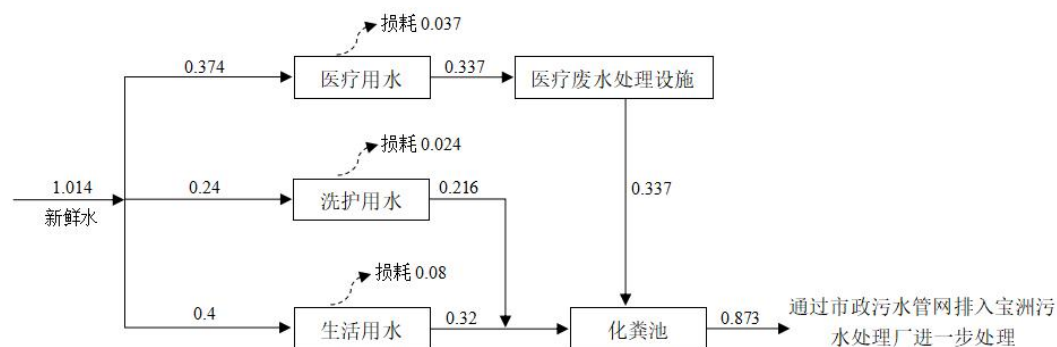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2.6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按照宠物日常护理、就医步骤设置各房间功能，平面布局功能分区明确。一楼入口处为等候区，依次为诊室、临时处置区、手术室、药房、X光室、隔离住院室、猫狗住院室，二楼为办公室及美容区。其中隔离住院室及猫狗住院室均位于一楼北侧，与等候区、诊室及美容区分割，可有效减少动物对工作人员和顾客的影响。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7 工艺流程

### 2.7.1 宠物美容、诊疗流程

项目建成运营后具体宠物美容、诊疗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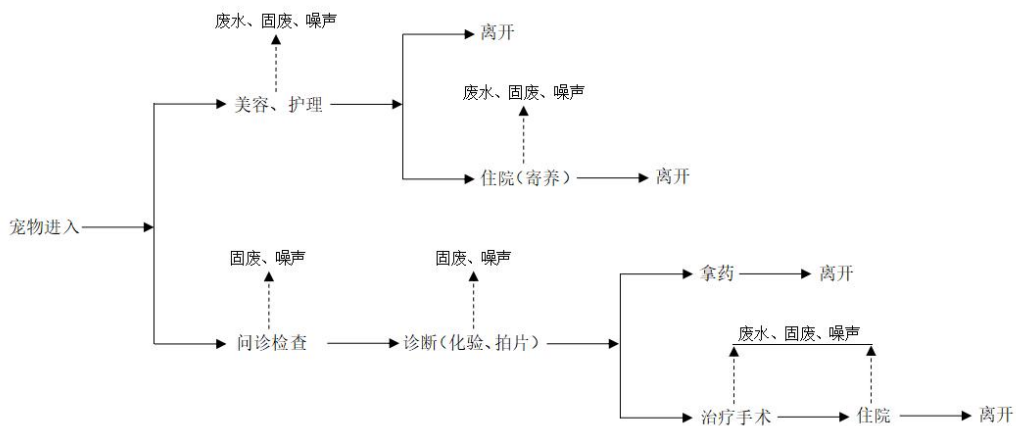


图 2-2 宠物美容、诊疗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7.2 服务流程简介

**美容、护理：**根据客户需求，对宠物进行美容处理，美容过程包括洗浴、剪毛发、指甲、洗耳、造型设计等美容服务，美容后即可离开，宠物医院亦接纳部分宠物寄养；此过程产生宠物毛发、排泄物粪便、废水、噪声。

**问诊检查：**顾客将受伤或生病的动物带入医院后，医生对动物进行诊疗，首先对生病的宠物进行一般性的检查，包括量体温、称体重等；必要时进行化验检查。

**诊断、治疗、住院、离开：**化验是利用常规仪器直接对宠物的血样、尿液、粪便等进行读数，不涉及化学试剂的使用。根据检查及化验结果，仅需服药治疗的，便等进行读数，不涉及化学试剂的使用。根据检查及化验结果，仅需服药治疗的，治疗的，则制定手术方案并进行手术，手术期间对动物进行呼吸麻醉，术后进行住院观察，待达到出院条件后安排离开。

**备注：**动物诊疗期间需要化验，化验项目主要是血液常规检验、生化分析、血气分析和皮肤检验或 X 光拍片等，采用检测板直接检测。检测过程中仅使用细胞稀释液等普通试剂，无刺激性药剂的使用，使用后的检测板作为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具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另外，X 光机无需洗片，无废显（定）影液产生。因此，项目不产生化验废水。

### 2.7.3 产排污环节分析

①**废气：**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宠物自身的臭气，宠物排泄物产生的异味，手术、化验、输液过程产生的异味等，其主要污染物为臭气；

②**废水：**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③**噪声：**医疗设备及器械产生的噪声，以及宠物的叫声；

④**固体废物：**宠物排泄物、宠物毛发、医疗废物、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b>			
	<b>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3-1。			
	<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b>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 2023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2022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22 年丰泽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59，SO <sub>2</sub> 浓度为 0.007mg/m <sup>3</sup> 、NO <sub>2</sub> 浓度为 0.018mg/m <sup>3</sup> 、PM <sub>10</sub> 浓度为 0.033mg/m <sup>3</sup> 、PM <sub>2.5</sub> 浓度为 0.018mg/m <sup>3</sup> 、CO-95per 浓度为 0.7mg/m <sup>3</sup> 、O <sub>3</sub> _8h-90per 浓度为 0.138mg/m <sup>3</sup> ，丰泽区 2022 年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丰泽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b>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晋江感潮河段，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晋江金鸡闸至鲟埔段主要功能为内港、排污、景观，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第三类标准，见表 3-2。				



**表 3-2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摘录）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GB3097-1997 第三类
pH 值	6.8~8.8, 同时不超过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5pH 单位
水温	人为造成的海水温升不超过当时当地 4℃
悬浮物质≤	人为增加的量≤100
溶解氧>	4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	4
化学需氧量 (COD) ≤	4
无机氮 (以 N 计) ≤	0.40
活性磷酸盐 (以 P 计)	0.030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2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6 月 5 日）：2022 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优。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站位共 36 个（含 19 个国控点位，17 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 94.4%。晋江金鸡闸至鲟埔段海水水质现状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第三类标准。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选址于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 56 号，根据《泉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2016-2030）》，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西北侧边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其余侧边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单位委托海策环境检测（福建）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对项目场界四周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2023.9.12	厂界西北侧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南侧	昼间		
		夜间		
备注：项目东北侧及西南侧紧邻商铺，因此未开展监测。				
<p>根据表 3-4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西北侧临近云鹿路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p>				
<p><b>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b></p> <p>项目选址于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 56 号，位于城市建成区内，用地周边主要为商铺、酒店、社区居民点和道路，无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属于生态敏感区，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故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影响评价。</p>				
<p><b>3.1.5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对照 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附录 A 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65 动物医院”中“全部”，属于 IV 类。项目选址不属于地下水环境敏感区，依据 HJ610-2016 关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一般性原则，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故不开展地下水现场调查。</p>				
<p><b>3.1.6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规定，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医疗废物暂存间及废水处理设施均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污染土壤的可能性很小，故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b>3.1.7 电磁环境质量现状</b></p> <p>项目设有 X 光室，需另外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故本次评价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 3.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5，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4。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海逸国际公寓	北纬 24.882027	东经 118.612078	居住区	人群	GB3095-2012 中二类功能区	/	紧邻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北纬 24.881716	东经 118.612464	行政办公	人群	GB3095-2012 中二类功能区	东南	40
	泉州市海岸带管理中心	北纬 24.880703	东经 118.611762	行政办公	人群	GB3095-2012 中二类功能区	南	110
	富临嘉园	北纬 24.882874	东经 118.612765	居住区	人群	GB3095-2012 中二类功能区	东北	95
	法坂小区	北纬 24.883093	东经 118.611686	居住区	人群	GB3095-2012 中二类功能区	西北	115
	宝洲壹号院	北纬 24.880894	东经 118.609782	居住区	人群	GB3095-2012 中二类功能区	西南	255
	蔚蓝海岸	北纬 24.881195	东经 118.610715	居住区	人群	GB3095-2012 中二类功能区	西南	155
	宝洲花园	北纬 24.881336	东经 118.608602	居住区	人群	GB3095-2012 中二类功能区	西南	340
	温陵新城	北纬 24.883925	东经 118.610313	居住区	人群	GB3095-2012 中二类功能区	西北	270
	泉州实验中学滨江校区	北纬 24.882139	东经 118.613821	学校	师生	GB3095-2012 中二类功能区	东	170
	海景国际	北纬 24.877988	东经 118.613698	居住区	人群	GB3095-2012 中二类功能区	东南	420
声环境	海逸国际公寓	北纬 24.882027	东经 118.612078	居住区	人群	GB3095-2012 中二类功能区	/	紧邻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北纬 24.881716	东经 118.612464	行政办公	人群	GB3095-2012 中二类功能区	东南	40
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晋江感潮河段，晋江金鸡闸至埭埔段主要功能为内港、排污、景观，不涉及饮用水源用途。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延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勘测，项目用地范围为城市建成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宠物自身臭气、宠物排泄物的异味、手术、化验、输液过程产生的异味等，主要废气污染物为臭气，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详见表 3-6。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限值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新改扩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 3.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过程中外排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洗护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预处理标准限值后，与生活污水、洗护废水一同并入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宝洲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详见下表 3-7。

**表 3-7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标准	pH (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18466-2005	6~9	250	100	60	—	5000	10
GB8978-1996	6~9	500	300	400	—	5000	20
GB/T31962-2015	6.5~9.5	500	350	400	45	—	20
宝洲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00	150	200	35	—	—
项目综合外排废水执行标准	6~9	300	150	200	35	5000	20

宝洲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排放标准按照严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的类地表水 IV 类水质执行，尾水排入晋江感潮河段，具体详见表 3-8。

**表 3-8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排放标准 单位：mg/L**

标准	pH (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TN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类 IV 类	6~9	30	6	10	1.5	0.3	10	1000

### 3.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过程中西北侧边界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其余侧执行 2 类标准，详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 3.3.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处置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化验废液、废渣及废气或过期药品等医疗废物收集、运输执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 380 号令）及其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 36 号令）等相关要求；生活垃圾依照《城市

	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57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等相关文件，现阶段需进行排污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及 VOC<sub>s</sub> 等。</p> <p>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sub>3</sub>-N，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 号）规定，项目属于第三产业服务业，排放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不属于工业废水，无需购买总量指标。</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所租赁店面场所已建成，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过程中仅对室内进行简单的装修、设备安装等，施工量小、施工时间短，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影响较小。因此，本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1 废气</b></p> <p><b>4.1.1 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b></p> <p>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宠物自身的异味、排泄物的异味、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异味以及手术、化验、输液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等，废气主要污染物：臭气。</p> <p>(1) 动物排泄物产生的异味，猫狗住院室内设置有排便盒，并且有专人进行定时清洗，夏季加大清洗频次，宠物一旦产生排泄物，员工及时喷洒消毒剂消毒，冲入卫生间下水道，排泄物在店内存在时间短，异味产生量少。</p> <p>(2) 宠物自身的异味，异味产生量少，及时进行通风。</p> <p>(3) 建设单位拟设置 1 套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使用的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为小规模且密闭设计，产生的异味较少。</p> <p>(4) 手术、化验、输液过程产生的异味，该部分异味仅在使用时产生，异味产生量少。</p> <p>上述过程产生的臭气尚无参考数据，无法定量分析核算，其主要污染物为臭气。建设单位拟通过喷洒除臭剂、及时清洗、使用密闭设计的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以及空调机的抽排风系统将异味从空调机外机排放等措施减小影响。</p> <p><b>4.1.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b></p> <p>为了减少异味、臭气产生的不良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用以下管理防治措施：</p> <p>(1) 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3 号）配置医疗设备设施，保证设备符合要求。</p> <p>(2) 从源头减少异味的产生，要求进行日常消毒，减少宠物产生的异味；设置值日制度，每天清理、消毒动物排泄物，减少宠物粪便异味；选用密封的医疗废物箱贮存医疗废物，减少医疗废物异味；选用密闭式的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备，避免医疗废水消毒异味逸散。</p>

(3) 设置抽排风系统，加强室内通风，加快异味扩散，减小影响。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臭气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 4.1.3 废气监测要求

项目属于宠物医疗服务项目，无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4-1。

表4-1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项目边界	臭气浓度	1次/年

## 4.2 废水

### 4.2.1 废水产排污情况

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产排污情况如下：

#### (1) 洗护废水

洗护废水主要来自宠物美容、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水，查阅相关资料及同类项目运营经验，宠物洗护用水量按每只宠物30L/d计。根据设计，项目预计宠物美容接待量为8只/天，则洗护用水量为0.24m<sup>3</sup>/d(86.4m<sup>3</sup>/a)；污水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洗护废水产生量为0.216m<sup>3</sup>/d(77.76m<sup>3</sup>/a)。

类比同类宠物医院废水情况，洗护废水水质情况大体为COD：150mg/L；BOD<sub>5</sub>：80mg/L；SS：50mg/L；NH<sub>3</sub>-N：1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10mg/L；pH：6.5~8。

#### (2)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主要来自诊疗设备清洗及术后清洗、动物笼清洗等过程产生的废水，由于目前动物医疗用水定额尚未发布相关文件，本项目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19-2013)中医院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水量按照医院用水量的85%~95%确定。

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0.85 \sim 0.95) \frac{q_1 N_1 K_{Z1} + q_2 N_2 K_{Z2}}{86400} + \frac{q_3}{1000}$$

其中：Q——医院最高日污水量，m<sup>3</sup>/s；

q<sub>1</sub>——住院部最高日用水定额，L/人·d；

q<sub>2</sub>——门诊部最高日用水定额，L/人·d；

q<sub>3</sub>——未预见用水量，为总用水量的10%；

N<sub>1</sub>、N<sub>2</sub>——住院部、门诊部设计人数；

$K_{Z1}$ 、 $K_{Z2}$ ——小时变化系数。

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表 3.2.2 公共建筑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项目诊室最高日用水量定额按 10L/只·d，小时变化系数为 2.0；猫狗住院室最高用水定额按 20L/只·d，小时变化系数为 2.5。项目设计门诊宠物接待量 12 只/天，宠物住院量为 2 只/天，未预见水量未总用水量的 10%。根据计算，项目运营过程中医疗用水量为 0.374m<sup>3</sup>/d（134.64m<sup>3</sup>/a），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0.337m<sup>3</sup>/d（121.18m<sup>3</sup>/a）。

医疗废水住院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粪大肠菌群，其污染源强参照《医疗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表 1 的平均值取值，见下表：

**表 4-2 医疗废水水质指标参考数据 单位：mg/L**

指标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粪大肠菌群（个）
污染物浓度范围	150~300	80~150	40~120	10~50	1.0×10 <sup>6</sup> ~3.0×10 <sup>8</sup>
取值	250	100	80	30	1.6×10 <sup>8</sup>

### （3）生活污水

项目拟招聘职工 8 人，均不在医院内食宿，年作业 360 天。参照《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定额取 50L/d·人，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m<sup>3</sup>/d（144m<sup>3</sup>/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2m<sup>3</sup>/d（115.2m<sup>3</sup>/a）。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400mg/L；BOD<sub>5</sub>：200mg/L；SS：220mg/L；NH<sub>3</sub>-N：30mg/L；pH：6.5~8。

### 4.2.2 废水治理设施及排放源强

根据废水源强计算，洗护废水产生量为 0.216m<sup>3</sup>/d、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0.337m<sup>3</sup>/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m<sup>3</sup>/d。结合项目的特点，由于医疗废水量小、含有病菌，且项目场地空间有限，建设单位拟设置 1 套处理能力为 1.0m<sup>3</sup>/d 的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设施拟设于项目东南侧，连接诊室、手术室、猫狗住院室排水管道。

医疗废水经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后与洗护废水、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综合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宝洲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洲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废水产排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及产生浓度、废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见表 4-3；排污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见表 4-4。

**表 4-3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mg/L（粪大肠菌群除外，个/L）**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LAS	粪大肠菌群
------	-------	-------------------	------------------	----	--------------------	-----	-------



医疗废水 (134.64t/a)	产生浓度 (mg/L)	250	100	80	30	—	1.6×10 <sup>8</sup>
	产生量 (t/a)	0.0337	0.0135	0.0108	0.0040	—	2.1542×10 <sup>12</sup>
	消毒后浓度 (mg/L)	250	100	60	30	—	<5000
	消毒后排放量 (t/a)	0.0337	0.0135	0.0081	0.0040	—	—
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		250	100	60	—	10	5000
生活污水 (115.2t/a)	产生浓度 (mg/L)	400	200	220	30	—	—
	产生量 (t/a)	0.0461	0.0230	0.0253	0.0035	—	—
洗护废水 (86.4t/a)	产生浓度 (mg/L)	150	80	50	15	10	—
	产生量 (t/a)	0.0130	0.0069	0.0043	0.0013	0.0009	—
混合废水 (336.24t/a)	产生浓度 (mg/L)	276	129.07	100.23	26.17	2.68	—
	产生量 (t/a)	0.0928	0.0434	0.0377	0.0088	0.0009	—
	化粪池处理效率 (%)	30	20	30	5	—	—
	排放浓度 (mg/L)	193.2	103.26	70.16	24.86	2.68	—
	排放量 (t/a)	0.0650	0.0347	0.0236	0.0084	0.0009	—
项目综合废水执行排放标准		300	150	200	35	20	5000
宝洲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30	6	10	15	—	1000
排放量 (t/a)		0.0101	0.0020	0.0034	0.0050	0.0009	—

表 4-4 废水排污口及排放标准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综合废水排放口	洗护废水、 医疗废水、 生活污水	pH	综合废水排 放口 DW001	一般排 放口	E118.612111 , N24.881787	6-9	GB18466-2005、 GB8978-1996、 GB/T31962-201 5 及宝洲污水处 理厂进水水质 要求
		COD				300	
		BOD <sub>5</sub>				150	
		SS				200	
		NH <sub>3</sub> -N				35	
		LAS				20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 4.2.3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0.337m<sup>3</sup>/d，采用的废水处理设施以臭氧消毒为主，设计处理能力为 1.0m<sup>3</sup>/d，可以满足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需求。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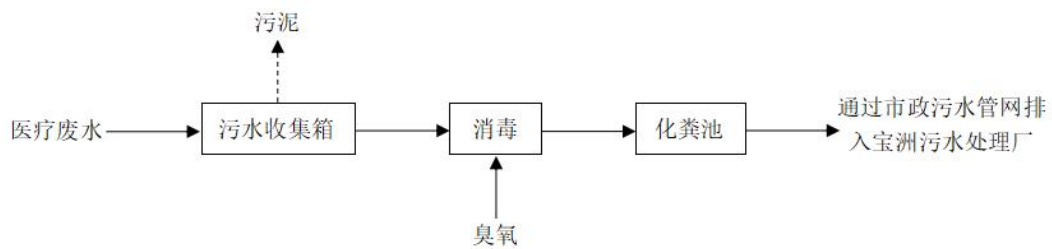


图 4-1 医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医疗废水由管道流入污水收集箱进行沉淀，污泥定期进行清理处理，污水收集箱内有高低液位控制器，当污水水量到达低液位时微电脑控制器自动启动臭氧发生器，产生的臭氧通过气泵到达污水收集箱内，在污水收集箱内进行充分曝气对污水进行杀菌消毒处理，消毒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当水量到达高液位时，微电脑控制器自动启动污水提升泵，处理完毕的污水从污水收集箱内提出，经过多介质过滤器过滤掉其中杂质。至此，污水已处理达标，然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即可。全套设备由微电脑控制，全自动运行。

臭氧消毒杀菌机理是破坏和氧化微生物的细胞膜、细胞质、酶系统和 DNA、RNA，从而使细菌和病毒迅速灭活。臭氧以电解空气为原料，对医疗废水中含有的病原性微生物、细菌、病毒等灭菌率高达 99%。

根据分析，项目医疗废水经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水质可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 （2）化粪池处理效果分析

##### ①化粪池处理工艺简介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进入化粪池，三级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粪液。

##### ②化粪池处理效果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及相关类比数据，化粪池的处理效果见下表 4-5。

表 4-5 化粪池处理效果

污染物	COD (mg/L)	BOD <sub>5</sub> (mg/L)	SS (mg/L)	NH <sub>3</sub> -N (mg/L)
源强浓度	276	129.07	100.23	26.17
污染物去除率 (%)	30	20	30	5
排放浓度	193.2	103.26	70.16	24.86

根据上表可知，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表(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宝洲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 4.2.4 生活污水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1) 污水管网衔接可行性

宝洲污水处理厂位于刺桐大桥东侧,高速公路西侧,占地133亩,设计处理规模为15万吨/日,处理工艺采用目前国内较先进的厌氧—好氧活性污泥法。2018年泉州市中心市区宝洲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宝洲污水处理厂原先采用A/O工艺,提标改造后增加磁混凝高效沉淀池及反硝化深床滤池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选址于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56号,位于宝洲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出租方(海逸国际公寓大楼)污水管网已与市政污水管网对接,项目废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洲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2) 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2016年10月公开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信息公开数据》,宝洲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规模为15万吨/日,目前入网水量约13.7万m<sup>3</sup>/d左右,尚有约1.3万m<sup>3</sup>/d处理余量。项目废水排放量为0.873m<sup>3</sup>/d,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0.0067%,所占比例很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 (3) 水质符合性分析

根据分析,项目医疗废水经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限值,预处理后的医疗废水与洗护废水、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宝洲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从管网衔接可行性、处理能力可行性以及水质符合性分析,项目废水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4.2.5 废水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4-6。

表4-6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LAS、粪大肠菌群	1次/年

### 4.3 噪声

#### 4.3.1 噪声源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源主要来自宠物的叫声、医疗设备的噪声、机械设备的噪声，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动物的叫声最高强度一般为 70~75dB（A）；医疗设备噪声源强一般为 60~70dB（A）；机械设备噪声源强为 60~70dB（A）。

#### 4.3.2 噪声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为了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可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对宠物的管理，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声，拒绝爱叫宠物留宿，必要时，给嚎叫宠物戴上宠物嘴套，减少宠物叫声。

②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合理安排人流物流通道，合理安排营业时间。

③设备放置于室内，合理布置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震垫，管道设计采取弹性连接、消声，通风口内壁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同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其良好运行效果。

通过采用以上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墙体吸收后，项目西北侧边界噪声排放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侧边界噪声排放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3.3 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边界噪声监测要求具体见下表 4-7。

表 4-7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项目边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 4.4 固体废物

#### 4.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宠物的排泄物粪便、宠物废毛、医疗废物、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 （1）排泄物粪便

宠物在诊疗、住院过程会有日常的排泄物产生，根据类比，宠物排泄物产生量约为 0.05kg/只·d，不住院宠物折算计算。根据设计，项目建成后预计门诊宠物接待量 12 只/天，宠物美容接待量为 8 只/天，宠物住院量 2 只/天，则排泄物产生量约 0.6kg/d（约 0.216t/a）。宠物排泄物经清理消毒后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理。

##### （2）宠物废毛

项目在进行美容服务、动物笼清洗时会产生少量的宠物废毛，产生量约 0.05kg/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处理。

### (3) 医疗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及《医疗废物分类名录》（2021年版），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1。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①纱布、注射器、输液器和容器等感染性废物（废物代码：841-001-01），其中棉签、棉球、输液贴属于豁免的医疗废物；②针头、缝合针、手术刀等损伤性废物（废物代码：841-002-01）；③动物软组织、器官等病理性废物（废物代码：841-003-01）；④废弃的检测板、化验药品等（废物代码：841-004-01）；⑤废弃或过期药品等药物性废物（废物代码：841-005-01）。

根据查阅相关资料及类比同类宠物医院运营经验，住院宠物产生的医疗废物按 0.1kg/只·d 计，则住院宠物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0.072t/a；门诊宠物产生的医疗废物按 0.5kg/只·d 计，则门诊宠物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2.16t/a。根据类比，病理性废物所占比例为 16%，损伤性废物占比 3.3%，药物性废物占比 0.3%，感染性废物占比 79.9%，棉签、棉球、输液贴占比 0.1%，化学性废物占比 0.4%。

项目产生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等医疗废物分别集中收集于医疗废弃物专用收集箱，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棉签、棉球、输液贴经喷洒消毒剂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 污泥

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运行过程需定期清掏污泥，污泥属于感染性废物（废物类别：HW01，废物代码：841-001-01）。污泥产生量与污水中悬浮固体含量及处理工艺有关，项目悬浮物的去除量为 0.0027t/a，则污泥产生量约 0.0135t/a（80%含水率）。这部分污泥投加石灰消毒后，定期由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 (5) 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拟招聘职工 8 人，均不在公司食宿，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 0.8kg/d·人计，不住宿折半，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152t/a，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8，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表 4-8 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汇总**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质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排泄物粪便	宠物门诊、住院、美容等	一般固	/	固态	/	0.216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216

宠物废毛	美容服务、宠物笼清理	体废物	/	固态	/	0.05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05
棉签、棉球、输液贴	诊疗、手术	危险废物	感染性废物	液态	感染性	0.0022	密封桶贮存	消毒处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0022
纱布、注射器、输液器等感染性废物			感染性废物	固态	感染性	1.7834	密封桶贮存，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进行处置	0.192
针头、缝合针、手术刀等损伤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固态	感染性	0.0737			0.0737
动物软组织、器官等病理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固态	感染性	0.3571			0.3571
废弃的检测板、化验药品			化验	化学性废物	固态	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	0.0089	密封桶贮存，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进行处置
废弃或过期药品等药物性废物	药品	药物性废物	固态	毒性	0.0067	0.0067			
污泥	医疗废物处理设施		感染性废物	固态	感染性	0.0135	/	定期清掏，消毒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进行处置	0.0135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	/	1.152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152

#### 4.4.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 (1) 排泄物粪便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宠物排泄物经清理消毒后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理。

##### (2) 宠物毛发

在进行美容服务、动物笼清洗时会产生少量的宠物废毛，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处理。

##### (3) 医疗废物

项目产生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等医疗废物分别集中收集于医疗废弃物专用收集箱，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按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其中，棉签、棉球、输液贴等可豁免的医疗废物经喷洒消毒剂消毒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处置必须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措施如下：

a. 企业应将医疗废物收集桶放置于诊室、化验室、手术室等旁，产生的医疗废物统一放置于医疗废物收集桶中。

b. 企业应用带卡箍盖钢圆桶或塑料桶盛装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的容器和包装清楚标明内盛物的类别及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设置医疗废物识别标志。

c. 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d. 运送医疗废物时，应检查包装物或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e. 医疗废物应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每天运送结束后，应及时清洁和消毒运送工具，产生的废水用管道直接排入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禁止将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f. 定期对医疗废物暂存场所进行消毒、杀菌。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4) 污泥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投加石灰消毒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 (5) 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宠物医院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经及时、妥善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均可做到无害化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4.4.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①在贮存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警告标识；

②一般固废堆放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要求；

③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④做好台账记录，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应记录一般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

#### (2) 医疗废物管理要求

医疗废物的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统一处置。另外，项目场地内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场地内应建有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

②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性质要求，将其储存于不同容器内，容器上必须粘贴相应的标签；

③危险废物外运前应进行检验，确保与相关单位预订接受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

注册；

④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及出库日期、接收废物单位名称。

⑤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A、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应该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项目相应的危险废物标签。

B、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进行建设。

C、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转移实行网上申报制度，建设单位应及时登录“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http://120.35.30.184>），在网上注册真实信息，在线填报并提交危险废物省内转移信息。

## 4.5 地下水、土壤

### 4.5.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的主要污染途径来自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可能发生入渗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污染源，各影响源及影响因子如下：

表 4-9 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影响途径、影响源及影响因子

影响途径	影响源	影响因子	对环境影响
入渗影响	污水处理设施	/	医疗废物处理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水泥硬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医疗废物暂存间	/	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并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基本从入渗途径阻断了危险废物泄漏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基本从入渗途径阻断了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



#### 4.5.2 地下水、土壤防控要求

根据项目的特点及所处区域，将本项目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

#####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指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为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对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建设单位拟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水泥硬化+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处理，医疗废物处理设施地面采用防渗水泥硬化。

#####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指污染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物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为其他区域。通过在抗渗钢筋（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防水剂，其下垫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缩缝、胀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塞料达到防渗的目的。

#### 4.6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为城市建成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影响极小。

#### 4.7 环境风险

##### 4.7.1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为宠物医院，涉及的化学品主要为医疗过程中使用的消毒剂（乙醇、碘酒等）、成品药物等，用量小，每月采购，不需要大量贮存，不构成重大风险源。项目潜在环境风险主要源自医疗污染物，具体包括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等，这些废物含有大量致病细菌，具有传染性，处置不当，可能会污染环境，导致疾病传播。

##### 4.7.2 风险防范措施

###### (1) 医疗废物的防范措施

①项目设置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与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应确保设施不受雨水冲击或浸泡。

②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别置于防渗、防锐器穿透的包装物或密闭的容器内，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内集中收集，定期清理。

③医疗废物暂存间应严密封闭，设有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采取防盗、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渗透、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2) 医疗废水的防范措施

①对污水收集管道、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等定期检查、维护，避免出现管道堵塞、破损或污水处理设备故障等情况发生，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好检查记录。

②发现医疗废水泄漏，要立即进行堵漏处理，更换破损管道，同时对现场进行清理。

③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的出水水质标准按照环境管理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定期委托相关单位对废水污染物进行监测，以保证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3) 污泥的风险防范措施

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投加石灰消毒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4) 火灾是个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运营后，由于人员集中，电线密集，且设备等属于可燃物，因此存在一定的火灾风险，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消防部门所提要求落实消防措施，增强来往人员防火意识，杜绝火灾风险事故的发生。

- ①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消防安全责任明确；
- ②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③员工须经消防安全培训；
- ④建筑消防设施齐全、完好有效；
- ⑤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及应急处置，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4.8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见表 4-10。
















表 4-10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措施内容	工程投资 (万元)
废水	医疗废水	1套处理能力为 1.0m <sup>3</sup> /d 的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5
	生活污水、洗护废水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现有	0
废气		每天清理、消毒，通风排气	0.5
噪声		基础隔声、降噪	0.5
固体废物		垃圾桶、医疗废物暂存间	2
		总计	8

项目环保投资为 8 万元，占总投资 50 万元的 16%。项目如能将这部分投资落实到环保设施上，切实做到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达标排放，同时减少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可使企业做到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每日清理消毒、喷洒除臭剂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粪大肠菌群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标准限值
	DW001综合废水排放口	pH、COD、SS、BOD <sub>5</sub> 、NH <sub>3</sub> -N、粪大肠菌群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化粪池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及宝洲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项目边界	连续等效A声级	消声、减振，加强设备维护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及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排泄物粪便经清理消毒后袋装收集，与宠物毛发一同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棉签、棉球、输液贴经喷洒消毒剂消毒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等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按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投加石灰消毒后委托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加强污水处理设备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避免管道堵塞、破裂等情况发生；配套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管网和切换系统，以应对消毒等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事故，防止未经处理的医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经科学地分类收集、贮存运送后交由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③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消防部门所提要求落实消防措施，提高来往人员防火意识，杜绝火灾风险事故的发生。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b>1、排污申报</b></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不纳入排污许可范畴，不需申报排污许可证。</p> <p><b>2、排污口规范化</b></p> <p>（1）排污口规范化内容</p> <p>排放口应预留监测口做到便于采样和测定流量，并设立标志（有要求监控的项目应论述）。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2023年修改单要求，具体详见下表5-1。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厂区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部位 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放口</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排放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排放口</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体废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形符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形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方形边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方形边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方形边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方形边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角形边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背景颜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绿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绿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绿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黄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黄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形颜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白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白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白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黑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黑色</td> </tr> </tbody> </table> <p>（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b>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版）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小组应由建设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机构等共同组成，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在运营期间检查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和治理效果（含对排污口污染物浓度的监测），切实做好“三同时”。</p> <p><b>4、信息公开</b></p>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并参</p>	部位 项目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黑色
	部位 项目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黑色																									

	<p>照文件要求及《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文），建设单位于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8日在福建环保网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信息公开期间，没有收到相关群众的反馈意见。</p>
--	---

## 六、结论

泉州市康悦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云鹿路）选址于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 56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当前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在采取本报告表要求的环保措施下，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敏感目标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臭气浓度				/	/	/	/
废水	COD				0.0101t/a		0.0101t/a	+0.0101t/a
	NH <sub>3</sub> -N				0.005t/a		0.005t/a	+0.00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排泄物粪便				0.216t/a		0.216t/a	+0.216t/a
	宠物废毛				0.05t/a		0.05t/a	+0.05t/a
危险废物	棉签、棉球、 输液贴				0.0022t/a		0.0022t/a	+0.0022t/a
	感染性废物				0.192t/a		0.192t/a	+0.192t/a
	损伤性废物				0.0737t/a		0.0737t/a	+0.0737t/a
	病理性废物				0.3571t/a		0.3571t/a	+0.3571t/a
	化学性废物				0.0089t/a		0.0089t/a	+0.0089t/a
	药物性废物				0.0067t/a		0.0067t/a	+0.0067t/a
	污泥				0.0135t/a		0.0135t/a	+0.0135t/a
职工生活垃圾					1.152t/a		1.152t/a	+1.15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